

106 年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業務概述

一、通訊監察案件

(一) 收結情形

106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新收 20,620 件(均檢察官聲請)、終結 20,548 件、未結 1,993 件。通訊監察其他案件新收 51,806 件、終結 50,655 件、未結 7,813 件。高等法院無受理通訊監察案件。

(二) 核發案件數及線路數

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 14,638 件、駁回 5,469 件、部分准駁 441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72.3%；核准 23,004 線、駁回 9,094 線，線路核准比率 71.7%。

(三) 案由分布

106 年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核發通訊監察之案由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,538 件最多（占

56.2%)，案件核准率 73.0%、線路核准率 71.8%，詐欺 3,830 件次之（占 18.6%），案件核准率 79.8%、線路核准率 78.2%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,120 件再次之（占 5.5%），案件核准率 61.1%、線路核准率 60.1%。

(四) 線路種類

106 年地方法院核發監聽票之線路種類，以市話、手機門號 19,208 件次為最大宗，占 78.2%；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（IMEI）4,815 件次居次，占 19.6%、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(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) 67 件次居第三，占 0.3%。

(五) 終結情形

106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全案終結（同一案之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書(聲監)及其所有期滿聲請繼續通訊監察(聲監續)終結列計 1 件) 20,152 件，其中執行完畢 14,678 件、駁回 5,469 件、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 1 件。

106 年地方法院聲請審查認可(聲監可)案件終結 1,816 件中，予以認可有 1,692 件、不予認可 124 件；聲請認可核准比率為 93.2%。

(六) 通訊監察期間

106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計 14,683 件、21,982 線，實際通訊監察期間，1 月以下 6,737 件，占 45.9%、逾 1 月至 3 月以下 5,204 件，占 35.4%、逾 3 月至 6 月以下 1,874 件，占 12.8%、逾 6 月 868 件，占 5.9%。

(七) 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情形

106 年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核發通知書予受監察人 11,484 件，至 106 年底尚在辦理通知程序有 1,308 件，暫不通知受監察人 3,740 件。暫不通知案件，主因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3,715 件、不能通知 339 件、其他理由 180 件。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，已經過時間在 2 月以下 1,059 件(占 28.3%)、逾 2 月至 6 月以下 1,395 件(占 37.3%)、逾 6 月至 1 年以下 733 件(占 19.6%)、逾 1 年 553 件(占 14.8%)。

二、通信調取案件

(一) 收結情形

106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新收 7,801 件、終結 7,886 件、未結 302 件。高等法院無通信調取案件。

(二) 核發案件數及線路種類

106 年地方法院通信調取案件核准 6,904 件、駁回 690 件、部分准駁 292 件，案件核准比率 89.4%；其中門號數核准 16,607 線、駁回 2,059 線；使用者資料核准 5,799 人、駁回 925 人；其他通信核准 5,140 線、駁回 1,064 線。門號數、使用者資料及其他通信線路核准比率分別為 89.0%、86.2%、82.8%。

(三) 案由分布

106 年聲請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之案由，以竊盜 3,258 件最多（占 41.3%），案件核准率 93.4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門號數 94.6%、使用者資料 94.4%、其他通信 88.4%。賭博 1,338 件居次（占 17.0%），案件核准率 83.7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門號數 81.8%、使用者資料 77.6%、其他通信 71.5%。妨害性自主 220 件再次之（占 2.8%），案件

核准率 93.0%；各調閱項目之核准率，依序為門號數 92.2%、使用者資料 95.2%、其他通信 92.0%。

三、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

106 年地方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，共計 286 次。